

112學年度第1學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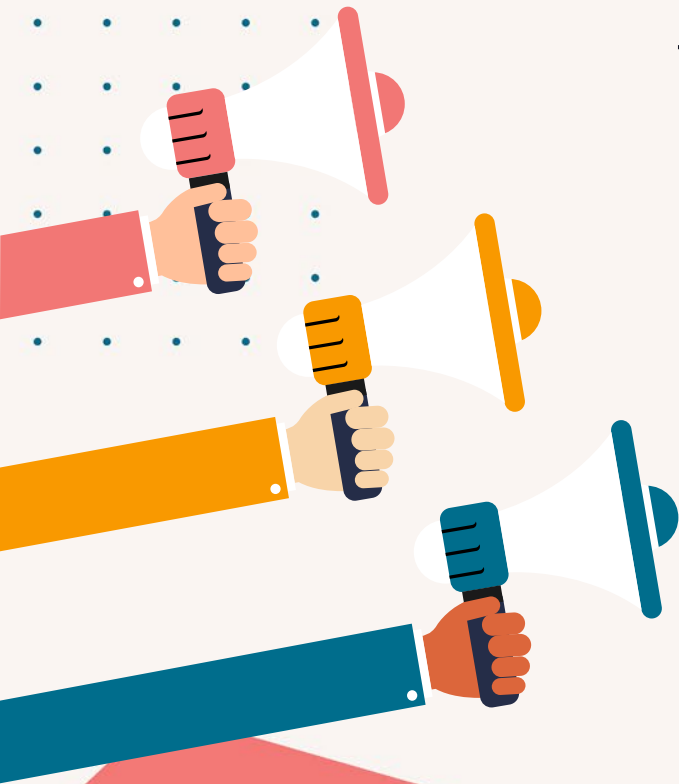
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

說明會



學程設置目的

透過跨校院且跨領域的規劃與合作，厚植學程課程之專業深度與議題廣度，培養國內兼具醫學與法學領域專業之人才。



課程說明

由國立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共同開課

修畢20學分=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

基礎課程

10學分

法律領域
至少4學分

生醫領域
至少4學分

應用課程

10學分

必修「醫學
與法律」2學
分

修北醫課程
至少2學分

不得重複採計

完整科目規劃表

請參看本學程網頁



跨校修課

臺北醫學大學

方式：

一、合開之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」

二、非合開：

填具聯大校際選課申請單→本校
→北醫→繳回正本

(學分計入他系選修或自由學分)

學分費：免另繳學分費



跨校修習獎助辦法

1. 修習必修「醫學與法律」及其他應用課程共計3門且均達80分：獎助2000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2. 跨校修習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：獎助1000元。

將視當年度經費調整獎助名額並擇優。
申請期間：10月至11月間（以公告為準）



結業證明書申請



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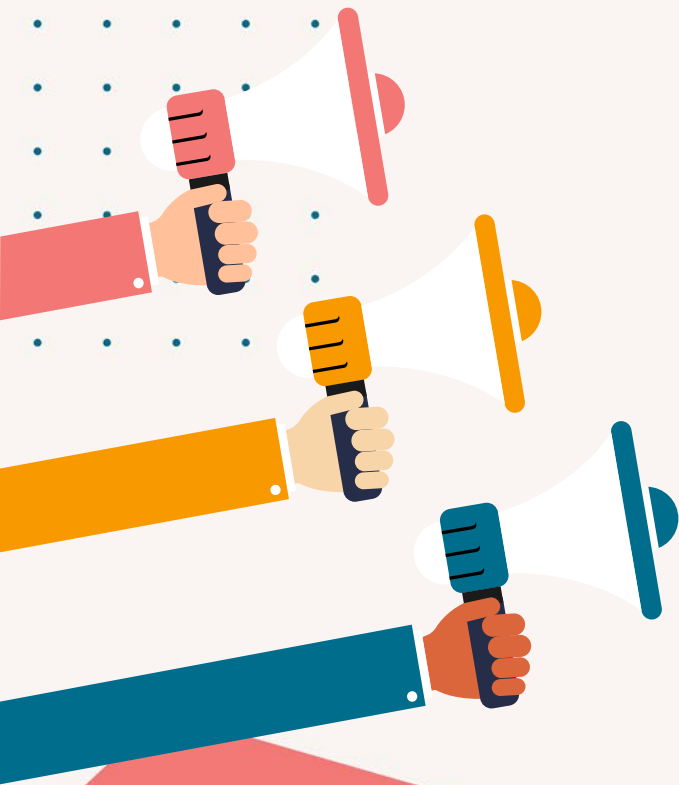
修畢要求之全部科目學分，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表印出簽完名，向法律學院院辦（6F12）遞交申請。

時程：每一學期第4-7週

(詳情請以法律系網頁-學分學程最新消息公布資訊為準)

Q&A時間





謝謝同學參與！

